

111-2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5月22日(一) 17:00

貳、方式：通訊投票

參、主席：陳冠宇學務長

肆、委員：秦漢忠(副學務長)、林義華(總務長)、段台國(事務組組長)、黃昭萍(生輔組組長)、詹雅雯(心理系)、莊啟宏(資工系)、江政傑(環工系)、闕豪恩(資管系)、吳許黃捷(財法系)、施昌甫(商設系)、許婷婷(應外系)、涂明聖、張重運、李嬾雯、王浩成、余成浩、吳美蒨、顏宏學(以上七位為軍訓室教官)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提案：

修正「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，修改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(案由七)。

(二)針對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<u>十四至十九人</u>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<u>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<u>一人</u>、<u>軍訓室推薦教官代表若干人</u>。各學院未達<u>五個教學單位者</u>，得不予推薦。<u>學生事務長</u>為召集人，<u>生活輔導組組長</u>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<u>各一名</u>、軍訓教官代表<u>七名</u>。學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1.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增設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，故修正本會委員設置原則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原則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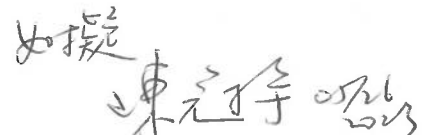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決議：經 112 年 5 月 22 日通訊投票結果，委員 19 人，同意 19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過半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擬辦:1. 核閱後，會議紀錄傳送各委員存參。

2. 依決議執行，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楊淑妃

112.5.25

生輔組組長	學務長
 	

112/5/22 進行修正「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線上投票，委員 19 人，同意 19 票。

這封郵件曾於 2023/5/22 下午 04:56 送出。
回覆總數: 同意 14; 不同意 0

收件者	回覆
涂明聖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1:28
張重蓮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1:49
余成浩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09:14
李嬌雯教官	
王浩成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1:48
吳美荷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09:13
詹雅雯老師	
莊啟宏老師	
江政傑老師	同意: 2023/5/22 下午 09:39
關豪恩老師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1:13
吳許黃裡老師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0:56
施昌甫老師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10:37
許婷婷老師	
顏宏學教官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08:29
學務長	
素副學務長	
生活輔導組組長	
總務長	
事務組組長	
黃昭萍教官	同意: 2023/5/22 下午 04:56
陳冠宇老師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06:32
林義華	同意: 2023/5/23 上午 09:12

這封郵件曾於 2023/5/24 上午 08:55 送出。
回覆總數: 同意 4; 不同意 0

收件者	回覆
莊啟宏老師	同意: 2023/5/24 下午 04:48
詹雅雯老師	同意: 2023/5/24 下午 04:48
許婷婷老師	
事務組組長	
李嬌雯教官	同意: 2023/5/24 上午 08:56
段台國	同意: 2023/5/24 上午 11:29



2023/5/24 (週三) 上午 11:55

許婷婷老師

Re: 提醒投票囉~ FW: 修正「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」, 請各位委員於5/24 17:00前完成線上投票, 感謝您的協助。

收件者: 楊淑妃

保留原則 收件夾-只保留2年內的郵件 (2年)

截止日期: 2025/5/23

同意~

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88.09.30 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0.11.20 91學年度第一學期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4.03.09 93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97.02.2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99.01.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103.06.23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12.05.2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8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勞動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為研擬及商討課程之重大事項，設置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。並於99學年度更名為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四至十九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軍訓室推薦教官代表若干人。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教育方針。
二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宣導與配合。
三、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重大事件之協調與輔導。
四、 其他環境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興革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<u>十四至十九</u>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<u>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<u>一人</u>、<u>軍訓室</u>推薦教官代表若干人。<u>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</u>。<u>學生事務長</u>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、軍訓教官代表七名。學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增設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，故修正本會委員設置原則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原則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